

期权股票收益如何税--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怎样计算？-股 识吧

一、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

关于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首次取得的，规定月份是确定的单一的。但是当在一个年度多次取得股票期权时，每一次月份数不同了，这个时候，要适用股票期权的计算公式，就涉及一个月份如何确定的问题，税法在这里引进了一个加权计算月份的公式，分子为各次所得乘以各次规定的月份数据进行加总；分母就是各次所得进行加总。

这样，通过除法，体现出一个大致的月份数。

比如分两次行权，第一次行权所得的计算是很简单的您也理解，第二次行权，是计算累计应纳的个税，然后减去第一次行权的个税，就是第二次行权应纳的个税，两次行权的个税，就是总共应纳的个税。

假设2009年7月1日某内资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期权计划，A员工获得10000股（按价格1元购买）的配额，2009年8月1日，该企业实施第二次期权鼓励计划，A员工因为职位晋升，获得20000股（按照每股1元购买）的配额。

2010年5月1日A某将第一次期权行权，当日市场价格每股6元。

当年6月1日将第二次期权行权，当日市场价格每股8元。

计算上述业务的个税。

『正确答案』2010年5月1日：应纳税所得额=10000×5=50000元，适用税率按照50000/10=5000选择，即税率15%，速算扣除数125应纳税额=(5000×15%-125)×10=6250元
2010年6月1日：则规定月份数=[(6-1)×10000×10+(8-1)×20000×10]/[(6-1)×10000+(8-1)×20000]=10
应纳税额={[(6-1)×10000+(8-1)×20000]/10×20%-375}×10-6250=28000元

二、如何计算股票期权所得应纳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规定：(一)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二)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员工行权日所在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 - 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 × 股票数量。

对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区别于所在月份的其他工资薪金所得，单独按下列公式计算当月应纳税款：应纳税额 =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月份数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规定月份数。

前款公式中的规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

前款公式中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除以规定月份数后的商数，对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所附税率表确定。

(三)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转让股票(销售)取得所得的税款计算。

对于员工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取得的所得，应按现行税法 and 政策规定征免个人所得税。

即：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

(四)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除依照有关规定可以免税或减税的外，应全额按规定税率计算纳税。

三、个人股票期权收益如何缴纳所得税

答：对于你所提到的股票期权收益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是这样规定的：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的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因其受雇期间的表现或业绩，从其雇主以不同形式取得的折扣或补贴(指雇员实际支付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认购价格低于当期发行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数额)，属于该个人因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在雇员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果纳税人认购股票等有价值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补贴，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因一次收入较多，全部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可在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自其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值证券的当月起，在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内平均分月计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另外，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就上述所得申报缴纳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应将纳税人认购的股票等有价值证券的种类、数量、认购价格、市场价格（包括国际市场价格）等情况及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计税过程一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相关热词：个人股票期权收益

四、股票期权如何纳税

这一块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中是有规定的.对于股票的期权按工资薪金所得来完税.具体规定如下” (财税[2005]35号)的通知，首次对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进行明确规定，该通知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通知对股票期权所得性质进行了确认，具体征税规定包括：员工接受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员工行权时，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

五、期权如何纳税，可否举例说明？

对于股票期权，分行权前转让、行权、行权后转让三个阶段。

A行权前转让 对因特殊情况，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简单举例一下，比如张三为某上市公司员工，2008年1月1日公司授予其5000份股票期权，授予价为1元/股，约定在2009年1月1日可以行权，张三由于缺少资金于2008年11月将5000份股票转让，取得转让净收入8000元。

张三行权前转让收入应纳个税=8000*20%=1600。

B行权 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月份数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规定月份数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 × 股票数量 上公式中的规

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

【例题?计算题】中国公民王某为A上市公司高级职员，2009年调入A公司。

2010年12月31日被授予100,000股的股票期权，授予价为每股2元。

2012年8月31日，王某以每股2元的价格购买A公司股票100,000股，当日市价为每股10元。

2012年9月10日，王某以每股11元的价格将100,000股股票全部卖出（王某当期各月工资均已超过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

计算王某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2009年12月31日授予股票期权时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2年8月31日，王某行权时应纳税所得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10 - 2) \times 100000 = 800000$ （元）应纳税额 $= (\text{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text{规定月份数}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text{规定月份数} = (800000 \div 12 \times 35\% - 5505) \times 12 = 213940$ （元）（注：个人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C行权后转让 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即：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

六、中国公司，在美国上市，本人有期权，期权兑现时如何交税？

（1）如果你人是在中国 那你兑现时 应该是不需要像美国政府交税的 但是你必须要向中国的税务局申报您的收入，否则即视为偷漏税。

（2）如果你在美国，根据您的年收入，缴纳股票期权收益的15%-35%（具体数字忘记了）还有一点要注意的是，美国的股票账户是给客户自己选择是预先缴税还是年终自己向国税局报税，如果你打算在中国申报您的收入，务必选择事后缴税，免去了年终向国税局讨税的麻烦总之，税交给美国了，就不必再交中国；交中国了，就不必再交美国的。

税只交一次

七、股票期权如何纳税

这一块国家个人所得税法中是有规定的.对于股票的期权按工资薪金所得来完税.具体规定如下 ” (财税[2005]35号)的通知，首次对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进行明确规定，该通知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

通知对股票期权所得性质进行了确认，具体征税规定包括：员工接受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员工行权时，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

八、中国公司，在美国上市，本人有期权，期权兑现时如何交税？

九、中国公司，在美国上市，本人有期权，期权兑现时如何交税？

(1) 如果你人是在中国 那你兑现时 应该是不需要像美国政府交税的 但是你必须要向中国的税务局申报您的收入，否则即视为偷漏税。

(2) 如果你在美国，根据您的年收入，缴纳股票期权收益的15%-35% (具体数字忘记了) 还有一点要注意的是，美国的股票账户是给客户自己选择是预先缴税还是年终自己向国税局报税，如果你打算在中国申报您的收入，务必选择事后缴税，免去了年终向国税局讨税的麻烦总之，税交给美国了，就不必再交中国；

交中国了，就不必再交美国的。
税只交一次

参考文档

[下载：期权股票收益如何税.pdf](#)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什么意思》](#)

[《为什么股指期货很少升水》](#)

[《科创板赚钱三宝怎么买》](#)

[下载：期权股票收益如何税.doc](#)

[更多关于《期权股票收益如何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4534515.html>